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文化 部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7樓

聯絡人：鄭字廷

電話：02-8512-6756

信箱：ttcheng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文綜字第112301316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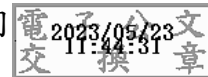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2D010772\_112D2007824-01.pdf、112D010772\_112D2007825-01.pdf、112D010772\_112D2007826-01.pdf)

主旨：「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施行細則」第六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22日以文綜字第11230122822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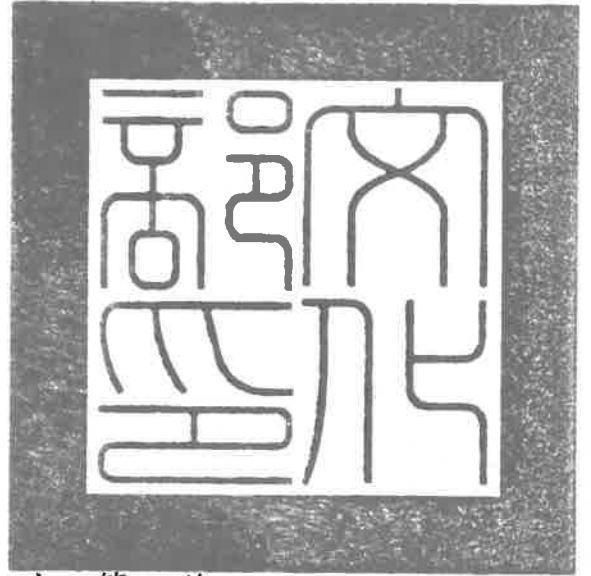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附屬機關(構)(含附件)、本部法規會、本部綜合規劃司



文化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2 日  
發文字號：文綜字第 11230122822 號



修正「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施行細則」第六條。  
附修正「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施行細則」第六條

部長 吳 盛

## 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修正條文

第六條 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
- 一、公有建築物：為經主管建築機關核發建造執照，政府機關（構）、行政法人、公立學校、公營事業、依法核准由民間機構參與投資興辦之建築物及具紀念性之建築物。
- 二、重大公共工程：計畫預算總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之政府機關（構）、行政法人、公立學校、公營事業及依法核准由民間機構參與投資興辦之公共工程。但不包含搶險、搶修等具緊急、臨時性質之公共工程。
- 三、興辦機關（構）：新建、增建、改建、修建公有建築物、重大公共工程之政府機關（構）、行政法人、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。
- 四、公共藝術：指設置或陳列於公共空間之繪畫、工藝美術、雕塑及其他利用各種技法、媒材製作之平面或立體藝術創作。
- 五、建築物及公共工程造价：指直接工程成本，包括直接工程費、品管費、施工中環境保護費及工地安全衛生費、材料檢驗費、承包商管理費及利潤、營業稅等。
- 六、公共藝術之辦理，得鼓勵納入傳統工藝美術或傳統文化元素。

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三項設立之基金或專戶，經費運用範圍應與文化藝術相關，除可運用於公共藝術之辦理、管理維護外，至少四分之一經費優先統籌運用於傳統工藝、美術及文物之購藏、扶植傳承、人才培育等相關事宜。

前項文化藝術相關之公共藝術辦理、管理維護，與傳統工藝、美術及文物之購藏、扶植傳承、人才培育等相關事宜，得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任所屬機關（構）或指定、委託相關機關（構）、法人或團體辦理。

## 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修正總說明

為落實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，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施行細則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前經文化部於一百十一年二月八日修正發布施行，現文化部為有效使用公共藝術相關基金或專戶之經費，並優先運用於傳統工藝、美術及文物扶植傳承等業務，定明得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任所屬機關（構）或指定、委託相關機關（構）、法人或團體辦理，以利公共藝術及文化藝術事務推展，爰修正本細則第六條。

## 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| 修正條文   | 現行條文   | 說明  |
|--|--|---|
| <p>第六條 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用詞，定義如下：</p> <p>一、公有建築物：為經主管建築機關核發建造執照，政府機關（構）、行政法人、公立學校、公營事業、依法核准由民間機構參與投資興辦之建築物及具紀念性之建築物。</p> <p>二、重大公共工程：計畫預算總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之政府機關（構）、行政法人、公立學校、公營事業及依法核准由民間機構參與投資興辦之公共工程。但不包含搶險、搶修等具緊急、臨時性質之公共工程。</p> <p>三、興辦機關（構）：新建、增建、改建、修建公有建築物、重大公共工程之政府機關（構）、行政法人、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。</p> <p>四、公共藝術：指設置或陳列於公共空間之繪畫、工藝美術、雕塑及其他利用各種技法、媒材製作之平面或立體藝術創作。</p> <p>五、建築物及公共工程造價：指直接工程成本，包括直接工程費、品管費、</p> | <p>第六條 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用詞，定義如下：</p> <p>一、公有建築物：為經主管建築機關核發建造執照，政府機關（構）、行政法人、公立學校、公營事業、依法核准由民間機構參與投資興辦之建築物及具紀念性之建築物。</p> <p>二、重大公共工程：計畫預算總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之政府機關（構）、行政法人、公立學校、公營事業及依法核准由民間機構參與投資興辦之公共工程。但不包含搶險、搶修等具緊急、臨時性質之公共工程。</p> <p>三、興辦機關（構）：新建、增建、改建、修建公有建築物、重大公共工程之政府機關（構）、行政法人、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。</p> <p>四、公共藝術：指設置或陳列於公共空間之繪畫、工藝美術、雕塑及其他利用各種技法、媒材製作之平面或立體藝術創作。</p> <p>五、建築物及公共工程造價：指直接工程成本，包括直接工程費、品管費、</p> | <p>為有效使用公共藝術相關基金或專戶之經費及優先運用對象：</p> <p>一、酌修第二項後段文字為「...傳統工藝、美術及文物之購藏...」。</p> <p>二、增訂第三項，定明得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任所屬機關（構）或指定、委託相關機關（構）、法人或團體辦理，以利公共藝術及文化藝術事務推展。</p> |

|  |  |  |
|--|--|--|
| <p>施工中環境保護費及工地安全衛生費、材料檢驗費、承包商管理費及利潤、營業稅等。</p> <p>六、公共藝術之辦理，得鼓勵納入傳統工藝美術或傳統文化元素。</p> <p>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三項設立之基金或專戶，經費運用範圍應與文化藝術相關，除可運用於公共藝術之辦理、管理維護外，至少四分之一經費優先統籌運用於<u>傳統工藝、美術及文物之購藏、扶植傳承、人才培育等相關事宜。</u></p> <p><u>前項文化藝術相關之公共藝術辦理、管理維護，與傳統工藝、美術及文物之購藏、扶植傳承、人才培育等相關事宜，得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任所屬機關（構）或指定、委託相關機關（構）、法人或團體辦理。</u></p> | <p>施工中環境保護費及工地安全衛生費、材料檢驗費、承包商管理費及利潤、營業稅等。</p> <p>六、公共藝術之辦理，得鼓勵納入傳統工藝美術或傳統文化元素。</p> <p>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三項設立之基金或專戶，經費運用範圍應與文化藝術相關，除可運用於公共藝術之辦理、管理維護外，至少四分之一經費優先統籌運用於傳統工藝美術扶植傳承、人才培育等相關事宜。</p> |  |
|--|--|--|